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27號

承辦人：林容暄

電話：02-77273710

傳真：02-27810486

電子信箱：cieut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倫字第1110000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獸醫師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得否採遠距方式視訊診療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5月26日防檢一字第1111471529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譚大倫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105
台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27號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石慧美

電話：(02)2343-1420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信箱：may@mail.baphiq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11471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獸醫師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得否採遠距方式視訊診療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111年5月12日中市動藥字第1110003482號函。

二、查本局111年4月11日防檢一字第1111439620號函，針對COVID-19居家隔離者，其共居寵物有就醫需求，獸醫師得採視訊方式看診，係指該獸醫診療機構於正常營運情況下，獸醫師於該機構提供視訊看診。倘獸醫師為COVID-19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必須隔離，而無法至獸醫診療機構執行業務，不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診療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局動物防疫組、本局秘書室

局長杜文珍